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0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季红女士、何晓宇先生、王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0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

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盛宝军先生、黄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季红女士：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供职于航天工业总公司771研究所、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季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季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婧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何晓宇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阿姆斯特朗大学商学院MBA。2003年10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主要作品有：《财富之争》、《互联网金融逻辑》、《国际企业兼并呈现新特点》、《证券投资学课程》等多部金融证券类教材。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盛宝军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复旦大学MBA，武汉大学、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1993年7月-1997年1月担任深圳市社会保险局科长职务；1997年2月-1998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博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1月-1999年12月担任深圳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2004年6月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6月-至今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先后为多家公司办理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改制、并购、重组、上市，银行及金融，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及相关的仲裁与诉讼等方面。

截至本公告日，盛宝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惠红女士：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会计师职称。2001年5月—2003年3月，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2003年4月至今，先后在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资产评估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黄惠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